

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〔2017〕1 号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

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9 日